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参与服务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46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参与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4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参与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参与服务	6594000.00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6594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13188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达到年度考核标准、存在违

约行为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追索额外损害赔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履行服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价款按年度付款，甲方每年第一季度支付当年服务款项的 80%，剩余当年款项根据当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第一季度支付，若考核总分不达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

6.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2305002115

账号：9558851102000325839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需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监管数据错误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或数据泄露，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评估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举报、信访活动对甲方产生各类损失。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相关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严格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和考核标准。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乙方管理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其他情形下，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应书面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考核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流失的医保基金本息、行政罚款、维权合理支出、预期利益损失、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服务成本等。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动、乙方年度未达到考核标准或发生违约等原因终止合同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要求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服务内容，相关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中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16 号写字楼第 13 层 01-06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